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

2、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所属大连友谊商城本店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承租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8 号 7、8、9 楼房屋及其附属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6,767.83 平方米，期限五年，租金标准为 2.25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5,558,080.39 元。

现该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按照原有租赁合同标准承租上述房屋，即：承租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8 号 7、8、9 楼房屋及其附属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6,767.83 平方米，期限三年，租金标准为 2.25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 5,558,080.39 元。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杜善津先生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善津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